

王正廷博士從大英帝國收回威海衛

中華扶輪史研究員 劉敬恒 / 2016 年 10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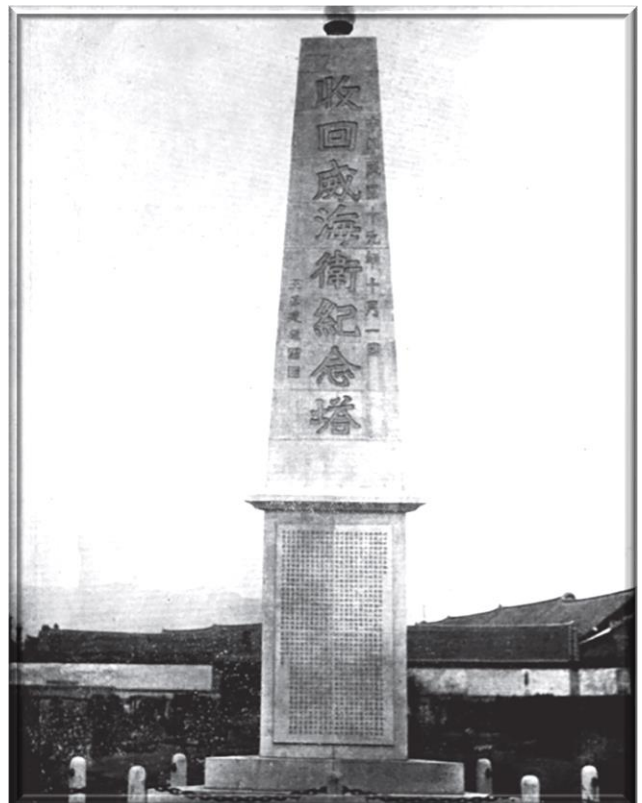
山東省威海市，海濱路，三角花園，「收回威海衛紀念塔」巍然聳立。漢白玉塔身上，鑲金的魏碑體銘文左側，題寫人的款識赫然在目——「王正廷」。威海衛為大英帝國於 1898 年在大清帝國山東省建立的租借地，威海衛的發展模式不同於割讓地香港。英國佔據此地的主要目的，是制衡俄羅斯帝國佔領關東州（旅順口、大連地區）的影響；此地主要用作英國皇家海軍訓練基地及休養地。1930 年 4 月 18 日，中華民國與英國訂立《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英國租借劉公島協定》（Convention between His Majesty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the Rendition of Weihaiwei and Agreement regarding certain Facilities for His Majesty's Navy after Rendition）；同年 10 月 1 日，中華民國政府收回威海衛大部分土地。唯劉公島仍然為大英帝國海軍續租十年，直至 1940 年撤退。王正廷博士是收回威海衛的全權代表，題寫了《收回威海衛紀念塔》。威海人民把他的大名銘刻於塔上，以示紀念。

王正廷博士(Dr. Chengting Thomas Wang, *HonLLD (Peking), HonLLD (St. John's), BA (Yale)*) (1882 年 9 月 7 日-1961 年 5 月 21 日)，原名正庭，字儒堂，號子白，浙江奉化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華民國政治家、外交官、銀行家、保險商、體育活動家，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創始人之一。1922 年至 1957 年間，王正廷代表中華民國出任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委員總計 35 年。因其對中國體育事業的貢獻，被譽為「中華奧運之父」。王正廷擔任過的職務還有中國大學校長、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會長、基督教青年會第一位中國籍總幹事、馮玉祥的鐵路督辦、鄭州市長、香港太平洋保險公司董事長等。

王正廷也是一位傑出的扶輪領袖，於 1920 年首次加入上海扶輪社(Shanghai Rotary Club)為現職社員。1935 年 10 月 1 日至 1936 年 7 月 31 日任國際扶輪第 81 地區總監(地理區域包括中華民國、英國殖民地香港、美國屬土菲律賓群島)；1942 年至 1946 年間任國際扶輪資政並同時擔任重慶扶輪社(Chungking Rotary Club) 1945-1946 年度社長；1944 年至 1946 年任國際扶輪理事；1945-1946 年度任國際扶輪第二副社長；1946-1947 年度任第 96-97-98 地區總監。1950 年移居香港，加入香港扶輪社(Hong Kong Rotary Club)，直到 1961 年他生命最後的一天。



Proud to be  a Rotarian



民國時期的外交重臣

中華民國初年，各派政治勢力紛爭不已。風雲際會中的王正廷施展才幹，屢屢在各個政府中擔負外交重任。先後在武漢黎元洪軍政府、孫中山為首的廣州軍政府、以黎元洪為大總統和以曹錕為大總統的北洋政府、段祺瑞執政府，以及蔣中正南京國民政府等等擔任外交總長或部長；多次被任命為擔負專項外交重責的代表、督辦、專員，影響最大的是在1919年1月「巴黎和會」(Paris Peace Conference)上擔任中國代表。還做過處理山東問題的魯案善後督辦；處理蘇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宣佈廢除沙俄不平等條約問題的中蘇交涉全權代表；處理上海「五卅」事件善後問題的滬案特派委員；處理收回關稅自主權問題的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等等。

王正廷的外交職務，進退頻繁，短的不滿月。反映了他在那時風雲變幻的政壇上，並無根深蒂固的軍閥或者財團背景，遇風吹草動就或免或辭，掛冠而去；同時，也說明他的才幹為各方所共識，都想用他為己方的外交工作效力。在這樣複雜的環境中，他以自己的作為，在民國外交史上寫下了帶有濃厚王氏色彩的篇章。

最著口碑的，是他在巴黎和會上的奮爭。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戰勝國在巴黎開和會，王正廷是中國代表之一。他與顧維鈞配合默契，力爭收回戰敗的德國在中國青島和膠濟鐵路的權益，把侵佔山東並妄圖合法化的日本人駁斥得理屈詞窮。當列強在和約上犧牲中國遷就日本，北洋政府屈膝俯允電令簽字時，王正廷堅定表示「不簽字」！在爭議紛紜的代表團中，率先亮出定錘音。又不顧禁令將情況電告國內，爭取輿論支持。在全國人民的齊聲反對下，意欲簽字者不敢「遺臭萬年」，中國代表正式拒簽。後人認為，這一舉動，使人們開始認識王正廷的外交才能，也開始了他真正的外交生涯。

也借著不簽字而使山東問題成為懸案的歷史機遇，他後來任魯案善後督辦，從日本人手裡收回了膠濟鐵路和青島主權，解決了山東問題。多年後他跟親友說，巴黎拒簽是他一生中「最為得意的事情」。為此，中華民國大總統向他頒授了一級大綬寶光勳章。

開展「革命外交」

1925年底離開北洋政府後，王正廷撰文《近二十五年中國之外交》，對清末民初的中國外交和自己從事的外交工作進行了反思。他認為，「滿清之亡，實亡於外交」；「民國以來，我國歷次內訌，何一非帝國主義者在後煽動」；「中國內亂一日不止，既彼等之權利一日不窮」；「至廢除不平等條約問題，竊以為關稅自主，最為我國起死回生之劑。若收回租界租借地，撤銷領事裁判權等等，亦易為力」。這些觀念，成為他開展「革命外交」的基本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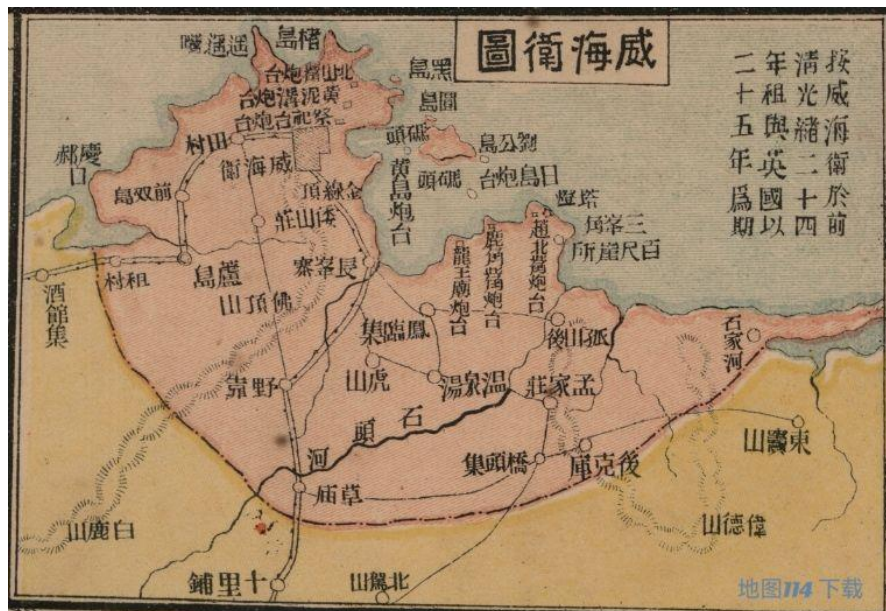
1928年6月出任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後，王正廷循著這些思路，與各國開展實行關稅自主、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和租借地的談判交涉。經過努力，先後與美國、挪威、德國、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荷蘭、瑞典、法國、英國、西班牙及日本等，簽訂了新的關稅或通商條約；取消外國人對中國關稅的把持，實行關稅自主。1929年12月，南京政府宣佈取消所有國家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同時，收回了天津的比利時租界、鎮江和廈門的英國租界、威海衛的英國租借地。

王正廷在南京政府任外長3年，應該說，這3年，是他在外交領域成就最大的3年，也是他為中華民族貢獻最大的3年。這些成就和貢獻，奠定了他被譽為民國著名外交家的歷史地位。正如臺灣學者描述的那樣，「王正廷所代表的溫和型『革命外交』的精神與實踐，是有一份不可磨滅的貢獻的」。

由於歷史局限，王正廷推行的「革命外交」步履艱難。此中原因他也清楚，在「國家多故，國本未甯，致外人觀我者，不復生敬畏之心」的國際環境中，外交的根本在於國力而非一己才華。所以，少不得有一些以妥協換退讓的舉動，少不得在說出堅定的語言時使用和緩的語氣，於「革命的鐵拳之外裹上一層橡皮」。而這些做法，很多人不以為然。

王正廷熟悉歐美，卻對日本侵華野心缺乏足夠警惕。1931年「九一八」事變爆發時，國民政府奉行不抵抗政策。南京的學生認為是外交懦弱，闖進外交部當面質問，王正廷無言以對。憤怒的學生一氣之下，把部長室裡正襟危坐的他打得頭破血流。這頓毆打讓他官儀盡失，臉面無存，鬱悶地辭職下臺，成了他「最倒楣的事情」。蔣中正知道這是給自己做了替罪羊，幾年後讓他去華盛頓當駐美國大使，聊作補償。回國後，他就離開外交領域，也離開了民國的政治核心圈。

收回威海衛的全權代表



1898 年，英國人以保持均勢抵制沙俄為由，強向大清國租借威海衛。與清廷簽約的租期是「按照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將威海衛及附近水面和全灣沿岸 10 英里以內，東起大嵐山、西至馬山嘴、南至草廟子以內，不包括威海衛城的 738.15 平方公里的區域租給英國，租期與俄國租借旅大期限相同，為 25 年。8 月，英國海軍將領鐸沃德(Arthur Robert Ford Dorward)帶領軍隊占領威海衛，清政府山東候補道嚴道洪等人和英國代表在劉公島西海岸舉行了交接威海衛儀式。從此，英國軍隊正式駐紮於威海衛港。1904 年，日本人打跑俄國人，在旅順取而代之。清廷提出俄國人走了，你英國人該把威海衛還我了。可英國人說旅順還在外國人手裡，賴著不交。

中華民國成立後，特別是巴黎和會之後，中國強烈要求廢除列強在中國的不平等條約，收回威海衛。迫於形勢，英國人不得不同意交還，但卻提出了種種苛刻條件，試圖最大化地保持自己的既得利益。北洋政府派梁如浩為代表和英國人屢屢談判，議成草約因對英人讓步過多，被全國人民斥為賣國而廢。1924 年，顧維鈞當外交總長時，再和英國人談判。折衝樽俎，幾番周折，總算談得差不多了。正待雙方簽字後付諸踐約，政局發生動盪。北京政權更迭，此事又耽誤下來。這時，早已超過了 25 年。

王正廷當南京政府外交部長時，把收回威海衛作為其「革命外交」鏈條上的一環。1929 年 1 月 9 日，任外長剛半年的王正廷就約見英國駐華大使藍普森爵士(Sir Miles Wedderburn Lampson)，提出收回威海衛。24 日，又在南京電臺的廣播演講中，重提此事。中國鄭重其事，英方也不得不當回事，開始內部協商，籌備相關事宜。3 月 1 日，王正廷通知英方，要求就此開始談判。5 月 20 日，他和藍普森在南京舉行第一次談判，以後的 6 月 2 日、21 日、22 日、28 日，又進行了 4 次會談。他明確提出要進一步修改 1924 年談判的條約，無條件收回包括劉公島在內的整個威海衛，並於當年秋天辦理交接。英國人並不想無條件退出，堅持要保留在威海衛特權，保留劉公島為其海軍基地，導致談判破裂，當年未能收回。下半年，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之間的矛盾激化，軍閥混戰一觸即發。

南京政府處於危機之中，急於收回威海衛以壯門面。英國人與蔣中正利益相關，也不願看到他下臺。於是在王、藍首次相談整整一年後，又在 1930 年 1 月 11 日重開談判，王正廷為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全權代表。在英國人略作讓步後，王正廷同意他們續租劉公島 10 年。王正廷還提議將協議分成兩塊，收回威海衛搞個正式的《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與當年的《租威海衛專條》相對應，續租劉公島另搞個無名無姓的《協議》。2 月 14 日，雙方交換草約。4 月 18 日，王正廷與藍普森正式簽字，收回威海衛的談判總算在中方的妥協中告成。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和英國駐華公使代辦許立德在南京薩家灣外交官舍分別代表本國政府互換了《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及協定》及附件的批准書，條約正式生效。同日，外交部副部長王家楨、徐祖善等率領海軍陸戰隊官兵 300 人，由青島乘「海琛」、「鎮海」兩艦抵達威海衛登岸。英艦「彼得斯菲爾特號」(HMS Petersfield)鳴禮炮 15 響，以示歡迎。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接收典禮在英國威海衛行政長官署大院舉行。下午 2 時，舉行威海衛管理公署專員就職典禮，正式宣布威海衛地方行政機構——威海衛管理公署的建立。嗣後，威海衛管理公署會同山東省政府重新勘定邊界，將英租界界石改刻「威海衛界」和「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一日立」等字樣。

1931 年 10 月 1 日，威海衛管理公署在市區三角花園修建「收回威海衛紀念塔」，塔高 32 英尺，象徵牢記威海衛 32 年的被殖民史。塔上部鐫刻著外交部長王正廷書寫的「收回威海衛紀念塔」八個鎤金大字；塔下部三面分別鐫刻碑文、《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三民主義》。儘管留下了英國續租劉公島 10 年的尾巴，但畢竟是在王正廷的手上完成了談判和收回程式，其功其勳自不可沒。威海衛管理公署第一任專員徐祖善曾對他說：「威海衛收回為我公一手造成，……全威 20 萬民眾同深感戴。」

南京国民政府收回 威海卫的谈判及其实现

刘本森

内容提要 随着英国对华政策的调整,南京国民政府成为英国对华外交的重点。当国民政府成为一个能够有效控制山东的权威政府时,英国与南京国民政府就威海卫交还展开交涉。南京国民政府代表王正廷与英国驻华大使蓝普森以1924年交收威海卫草案为蓝本进行多次谈判,最终于1930年10月1日成功收回威海卫。

关键词 南京国民政府 英国 威海卫 王正廷 蓝普森

刘本森,山东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250014

1898年英国租占威海卫,“租期与俄租旅大相同”。此后,清政府和北洋政府先后与英国政府就收回威海卫一事展开交涉,但未能如愿收回。直到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代表与英国政府代表就威海卫归还展开谈判,并最终于1930年10月1日将收回威海卫。对于此次谈判的经过和交收的过程,学界已有朱世全、帕梅拉·艾特威尔、李恩涵等人做出研究,各项研究的特点如下:朱世全的成果侧重于对《中英交收威海卫专约》的内容以及筹收情形的介绍和分析,重中方资料的存留^[1];帕梅拉·艾特威尔(Pamela Atwell)的著作侧重介绍威海卫地方政府的行动以及对威海卫及其周边形势的分析^[2];李恩涵的研究则侧重对中英双方代表谈判交涉过程的描述^[3]。另外,参与威海卫交收的国民政府代表徐祖善、王家桢二人,分别有短文记录他们参加交收威海卫时的经历和见闻^[4]。

以上成果已经较为全面地勾勒出中英交涉威海卫问题的经过,然均未注意英国对华政策的改变与将威海卫归还给国民政府之间的关系,对中英两国政府在此次谈判中的考虑和特点也交代得不很清楚。本文拟就以上问题尝试做出解答。

[1]朱世全:《威海问题》,〔上海〕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56-70页。

[2]Pamela Atwell, *British mandarins and Chinese reformers: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Weihaiwei (1898-1930) and the territory's return to Chinese ru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156-172.

[3]李恩涵:《中英交收威海卫租借地的交涉(1921-193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2年第21期,第187-196页。

[4]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威海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编:《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1998年,内部印刷,第186-189页。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同书,第190-192页。

一、英国对华新政策

一战之后,英国的实力下降,对维护其庞大的海外殖民利益已经感到力不从心,并担心世界范围内的各种摩擦或战争“会使英国的商业和金融利益遭受损失”^[1],因此将“维持势力均衡和保持现状”作为其外交行动的“指导原则”^[2]。具体到中国问题上,英国把“保持稳定和华盛顿会议确定的现状,维持并发展在华利益作为主要目标”^[3]。面对列强在华新形势和中国的政治局面,英国适时调整了对华政策^[4]。

国民革命兴起后,华南地区强大的排外运动使得英国的利益受到沉重打击。因此,英国采取了继续支持北洋政府、镇压南方民众运动的政策。1925年五六月份,“五卅惨案”、“沙基惨案”相继发生,香港、广州的工人掀起省港大罢工。英国成为中国人民最主要的斗争对象,受到的打击也最大。“1925年(英国)的对华贸易额比1924年减少21%,香港对大陆的贸易额减少近23%;同期英国和香港对华贸易商品价值合计损失32%。”^[5]在这种情况下,适时调整政策、保护在华利益成为英国对华外交的当务之急。1925年8月,英国外交部拒绝了中国协会武装封锁广州的建议。1926年初,英国外交部提出了应对中国革命的五种方案供驻华官员讨论:使用武力、封锁、援助反共势力、向莫斯科施加压力、怀柔。参与讨论者认为:“除了最后一种,别的都非常危险或者困难”,只有“最后一项怀柔似乎是可实践并富有建设性的”^[6]。用驻华公使麻克类(Ronald Macleay)的话说则是:“我们最聪明的方针是就此袖手,静观其发展,以期中国即将来临的事件导致广州的布尔什维克势力削弱,更温和的党派在那里占优势。”^[7]

1926年1月到7月,英国政府再次调整对华外交政策,由静观变为与广州国民政府进行外交接触。英国认为“实现解决排货必须是我国政策的首要目标”^[8],所以就罢工与抵货运动与广州政府展开谈判。同时,英国“避免卷入大规模地干涉中国事务,尽可能实行忍耐与怀柔政策”,拒绝了吴佩孚、孙传芳的求援^[9]。英国还撤换了主张支持北方的公使麻克类,改派蓝普森(Sir Miles Lampson)担任驻华公使。这表明英国此时已将国民政府的外交作为对华外交的重点。

1926年12月1日,英国内阁批准了《英国对华政策备忘录》,并于12月26日正式公布。因为圣诞节刚过,所以这被称为“圣诞节备忘录”。备忘录做出了“保护中国之完整独立,增进中国政治、经济之发展,修复中国之财政”、承认“广州有一强健国民政府”、“中国内争期间”坚持“不干涉之政策”等声明^[10]。这一声明意在树立对国民政府的友好形象。该备忘录标志着英国“第一次尝试着找到一项

[1] Anne Order, *Great Britain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20-1926*, London, 1978, p.1.

[2] John Robert C. Ferris, *The Evolution of British Strategy Policy, 1919-1926*, Macmillan, 1989, p.43.

[3] 王蓉霞:《英国和日本在中国(1925-1931)》,首都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1年,第74页。

[4] 国外学者的研究可参见 Edmund S. K. Fung 的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New York, 1991) 以及 W. R. Louis 的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Oxford, 1971); 国内学者中,牛大勇先后发表《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英国对华政策与国民革命的危机》(《历史研究》1991年第4期)、《国民革命时期影响列强对华政策的若干因素》(《北京大学学报》1992年第3期)等文章,讨论这一时期的英国及列强对华政策及其转变。

[5][8] 牛大勇:《英国的两手政策与省港罢工之收束》,《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6] 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71, pp.129-130.

[7] Macleay to Chamberlain, 30 Jan. 1930, FO371/11621.

[9] FO405/252A, pp.249-250, 转引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六卷),[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58页。

[10] 复旦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组编:《中国近代对外关系史资料选辑(1840-1949)》,下卷第一分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11-117页。

政策,它代替了无目的且对现状放任自流的政策”^[1]。在这一政策之下,英国的对华外交更显温和。1927年1月初,汉口、九江群众冲击英租界,英方不放一枪,撤出租界。

3月24日,“南京事件”发生,英国代表台克满就此与武汉政府陈友仁交涉。不久后,蒋介石发动了“四一二”政变,宁汉分裂,随后蒋介石迅速站稳脚跟。英国认识到“汉口国民政府已丧失统治地位,现仅徒有其名”^[2],新任驻汉口代表牛顿(B. C. Newton)随即离开汉口^[3]。随后,蒋介石通过司法部长王宠惠在上海与英国驻华公使蓝普森进行非正式接触,商讨解决“宁案”。8月9日,双方达成协议,互换照会。1928年6月15日,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长王正廷发表对外宣言,宣称重新订约,并要求各国正式承认。在美国最先承认国民政府之后,12月20日,中英关税条约签订,同日英国承认南京国民政府。

二、中英交收威海卫谈判

1924年,英国政府与北洋政府达成归还威海卫的协议,然而由于10月冯玉祥发动政变,协议搁置。随后英国表示,“威海卫只能归还给一个拥有权威的、能够保证条约内特殊条款落实的政府。只有等到这样的政府出现之后,才会把威海卫归还中国”^[4]。此后,英国一直没有找到“足以谈判的政府”,未能归还威海卫^[5]。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1929年1月9日,外交部长王正廷在与英国公使蓝普森会晤时提及愿意就交收威海卫展开谈判,24日又在南京广播电台的广播中提及威海卫问题^[6]。此时,威海卫在反帝热潮下也处于混乱和动荡的包围之中,逐渐成为英国的负担,英国在此获利很少,却要负责其管理和安全,所以也想早日交收。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建议尽快谈判交接^[7]。英国政府各部门也表示了赞同归还的意见^[8]。据此,蓝普森形成了与王正廷谈判的基本原则:以1924年的《专约草案》为谈判的基础,尤其重视两项权利,第一续租刘公岛设施问题,第二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发给外国人的土地产权证应换持中国30年租契,期满可续租^[9]。

1929年3月1日,英国驻南京总领事牛顿接到王正廷的通知,称要与蓝普森谈判交收威海卫问题。牛顿致信蓝普森转达了王正廷的意见:1.原来规定停泊权首先留给中国,其次由英国船只使用。中国认为他们有权让所有外国船只撤出,以支持中国的海军。2.留给英国使用的建筑太多。牛顿还提及,“王正廷很显然不想提之前(指1924年)那份草案,不仅因为那份草案需要修订,更因为那是北洋政府进行的谈判”^[10]。对此,英国外交大臣表示:“一旦民国政府能够有效控制山东,表明他们有权

[1]Edmund S. K. Fung,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ish South China Policy, 1924–1931*, New York, 1991, p.265.

[2]W. R. Louis,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19–1939*, pp.133–134.

[3]《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5月20日。

[4]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Mr. O'Malley, 29 Nov. 1926, Kenneth Bourne & D. Cameron Watt eds., *British Documents on Foreign Affairs: Reports and Papers from the Foreign Office Confidential Print,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1*, p.287.此后缩写为B DFA.

[5]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3 Dec. 1928, Enclosure 1 Johnston to Amery, 14 Sep. 1928, FO228/6859, No.374/10.

[6]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3 Feb. 1929, FO228/4033.

[7]Commissioner to Sir M. Lampson, 1 Feb. 1929, Commissioner to Minister, 7 Feb. 1929, FO228/4033.

[8]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31 Jan. 1929, FO228/584. War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16 Mar. 1929, FO228/4033.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12 Jan. 1929, FO228/4033.

[9]Sir M. Lampson to Commissioner, 3 May 1929, FO228/6859.

[10]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6 Mar. 1929, B 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173–174.

接收威海卫,英国政府将以双方都最能接受的态度修改1924年草案”,同时强调谈判必须以1924年草案为基础,必须要考虑到租借地内的军事使用,在确定归还实际日期的同时应该尽可能少地给到威海卫疗养制造麻烦^[1],并催促蓝普森“尽快行动”^[2]。

蓝普森遂于5月20日和王正廷在上海展开非正式谈判。王正廷表示他并不反对,但不能“完全接受”以1924年的草案为重启谈判的蓝本。蓝普森则称,如果决定签署1924年草案,至时停泊权和英人使用建筑数量的问题都可以提出^[3]。双方就中国政府多大程度上承认1924年草案展开讨论。王正廷认为草案只是一份建议,中国政府并未签署,然而蓝普森认为1924年不仅顾维钧接受了这一草案,接任顾维钧的王正廷本人也接受了^[4]。

5月25日,英国外交大臣奥斯汀·张伯伦指示蓝普森:“应让王正廷意识到他必须为进一步的拖延负责。如果他仍然坚持修改,在必要时你可以同意与他进行逐条修改”,同时要求“所做的修改尽可能最低”^[5]。

6月2日,双方再次会晤。接到新指示的蓝普森称:山东局势稳定之后,英方可以完成1924年协议草案^[6]。双方决定派专家审定1924年草案中的可修改之处,英方派台克满、中方派张履鳌为代表^[7]。

6月21日,王正廷与蓝普森展开第三次会晤。王正廷一开始即提出:因为中方做出了建设海军的决定,并选择威海卫作为未来的海军基地,需要对1924年的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双方就是否以1924年的草案为蓝本进行谈判展开讨论。英方坚持可以对1924年草案做出细微调整,但是该草案的要点不能变,另特地指出,第23条决不能变^[8]。蓝普森数次警告王正廷,如果因此耽搁了威海卫的归还,责任全在中方。他私下认为,中方不敢耽搁,因为如果威海卫的归还再次拖延,中国将成为失败者^[9]。

会谈后,蓝普森与王正廷进行了私下交流。王正廷称问题在于海军次长陈绍宽坚持陆地上的爱德华港区不能对外国人开放,也不能进行贸易,建议蓝普森去拜访陈绍宽。当晚八点半,蓝普森拜访陈绍宽,称威海卫陆地并不适合用作海军基地,而更适合用作消夏休养院和贸易港口,刘公岛更适合作为海军基地。陈绍宽对此未置可否^[10]。

6月22日上午,双方再次展开会谈。中方会谈人员是王正廷、外交部欧美司司长徐谟、外交部顾问刁敏谦,英方代表是蓝普森、台克满和艾威林(Aveling)^[11]。会谈开始后中方提出修改清单,其中较大处有两项:其一,取消所有条款中将爱德华港(威海卫码头)提供给外国人居住和贸易的规定;其二,刘公岛上借给英国使用的海军设备,期限缩减为三年,期满不得延期。蓝普森认为这些修改都是根本性的,已经超出了他的权限,他需要请示。在接下来的谈判中,王正廷表示他同意英方对威海卫码头的定位,将会尽力劝说海军部,促使该港保持为商港,但是刘公岛则仍为军港,并坚持岛上设备只能借给英国三年^[12]。

6月23日,蓝普森专访海军部政务次长陈绍宽,讨论威海应否改为军港与借用刘公岛设备的问

[1]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Sir M. Lampson, 8 Ma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328-329.

[2]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General Garstin, 8 Ma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366.

[3]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21 Ma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368.

[4][6][11]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96, p.97, p.98.

[5]Sir Austen Chamberlain to Consul-General Garstin, 25 Ma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381-382.

[7]Sir M. Lampson to Sir Austen Chamberlain, 3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400.

[8]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1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429.第23条的内容是:“中国政府允将刘公岛内房屋数所及便利数项(如第三附件所列举)无偿借与英国政府,作为英国海军消夏养病之用,以十年为期,期满后经两国政府同意后,得适用原条件续借,借期终止时,所有地亩房屋等一并归还中国。”

[9][10]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1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429, p.429.

[12]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2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431.

题。蓝普森认为码头不适合用作海军基地,并对借用刘公岛问题做出让步,只借用十年,而不再续借。陈绍宽只是专心听着,并未表态^[1]。

25日,双方再次会面,王正廷询问蓝普森是否收到了新的指示。蓝普森以原来的指示示之,王正廷不以为然,认为那是前任英国外交大臣的意见^[2]。会谈并无结果。

27日,蓝普森收到了新任英国外交大臣亨德森(Henderson)的电报,称在他离开南京前(7月1日),英国政府无法做出关于威海卫问题的决定。这也就导致了28日蓝普森离开南京前双方的最后一次谈判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蓝普森认为中方在上述两个问题上的拖延导致问题未能解决。他指出,归还威海卫是贝尔福在华盛顿会议上的声明,声明中有两个条件:第一,英国舰队继续使用海军设施,第二,保证外国人的财产权和代表参政权^[3]。对此,王正廷并无回应^[4]。

7月8日,蓝普森致电亨德森,表示威海卫问题应该作为一个单独的问题来讨论,不能与其他中英交涉问题联系在一起。他建议与中方继续谈判:第一,关于关闭爱德华港,英方应首先致力于劝阻这一行为,如中方特别坚持,英方可声明,所有外国人的财产权、投票权和其他权利(无论是政府的还是私人的)都需要全价购买,并且要在归还前付清。第二,关于海军设施的问题,英方准备接受借期十年,不再续借,前提是依照草案第23条借用,不做修改^[5]。11日,亨德森复电称,8日与中国大使会面,中国不接受英方关于爱德华港和海军设施的条件,希望英方满足中方的愿望。对此,英国政府正在考虑^[6]。8月8日,听取英国政府各部门的意见之后,亨德森致信蓝普森,否决其“借用刘公岛设备十年,而不续借”的建议^[7]。

随后,中英双方的谈判焦点转移到废除领事裁判权的谈判上;威海卫问题成为在这一重大问题之下的次要问题。直至1930年1月9日,蓝普森与王正廷再次接触,双方开始第一次协商废除领事裁判权问题。次日,蓝普森分别与王正廷、陈绍宽谈判威海卫问题。在与陈绍宽将军的非正式会谈中,蓝普森得知:“反对使用刘公岛设备的意见源于政方。”^[8]

1月11日,蓝普森与王正廷继续谈判。蓝普森表示,对陆地上的外国人财产权,要么按照1924年草案的条款进行保护,要么全价购回,但是英国借用的刘公岛设施对英驻华海军是“绝对关键的”,英国“必须坚持”依照1924年《专约草案》的协议照办。王正廷起初想讨价还价,只愿将刘公岛借用期续延一次,即先租三年,再租五年。然而,最终的处理意见是:原《草案》第23条的规定不变,但是取消附则,所使用设备在草案中列清。实际上,这相当于没有变化,也就是说,仍然依照英所坚持的借期十年,期满经双方同意可以续借。这是王正廷最大的一项让步。王正廷表示,希望尽快签订收交威海卫的专约^[9]。英方最在乎的权利解决之后,其他问题都迎刃而解。会后,蓝普森在致亨德森的电报中表示对此次谈判非常满意,他称:“毫无疑问,因为政治原因,外交部长似乎非常急切地想达成协议。在我看来,以上代表了我们从未可能达成的最有利条款。我强烈建议得到授权,毫不耽搁地签署协议。”^[10]

原则问题确定之后,剩下的就是具体操作层面的谈判。1月13日,双方再次展开讨论。王正廷提议将1924年协议草案分为交收协议和借用刘公岛海军设施的协议两部分,蓝普森表示同意。随后,

[1][3][4]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8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99, p.436, pp.96-101.

[2]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5 June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6, pp.433-434.

[5]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5 Jul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p.28-29.

[6] Mr. A. Henderson to Sir M. Lampson, 11 July 1929,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35.

[7]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8 Aug. 1929, FO228/4033.

[8]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0 Jan.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382.

[9][10]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Jan.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396, p.396.

双方助手徐谟与台克满逐条审查修订1924年草案^[1]。

2月2日,蓝普森到达南京,准备威海卫签约事宜。2月10日,蓝普森与王正廷再次会面。蓝普森将两份协议交给王正廷。王正廷对关于租用刘公岛海军设施的第二份协议的第一处换文提出严重异议。原来,英方在第二份协议中有处换文称“鉴于中英海军的传统友好关系,应准英国海军舰队使用威海卫水域作为避暑之用,为此特订立此协定,……”。王正廷认为中国政府不可能接受这样的插入语(reinsertion),因为七年前就是这样的条款阻碍了收回,他希望英国政府不再坚持,以防再次阻碍签约。双方争执的焦点其实在于十年后的续借问题。最终,双方议定取消换文,将十年后续借问题在协定中表述为“期满后经两国政府同意,得适用原条件或适用其他经两国政府同意之条件续借”^[2]。其他修改之处,双方均无大的异议。接下来,双方约定将交收时间定为10月1日。最后,徐谟和台克满就英方的草案进行了详细的审阅。

2月13日,经徐谟和台克满修订后的专约由双方互换,交收协议名为《专约》(convention)(共20条),借用刘公岛上某些设施的协议名为“协定”(agreement)(共6条)。此后几天,徐谟和台克满又讨论了协议中所附地图,最终决定以1924年草案中的地图为准^[3]。3月28日,英外交大臣亨德森对蓝普森的谈判结果感到满意,专电授其全权决定正式签字^[4]。

4月17日,蓝普森抵达南京,准备签约。下午,蓝普森会见王正廷。两人就两项文件的版本展开讨论。条约原本只有英文本,应中方要求,又准备了“中文核证翻译本”。4月18日晚正式签字时,王正廷与蓝普森在英文本的《专约》与《协定》上正式签字,在“中文本”上“草签”上姓名^[5]。签字完毕后,两人交换函件,声明如果南京国民政府在《专约》与《协定》正式批准时还不能控制山东,将延期交还,直至其对山东完全控制时再移交^[6]。

三、南京国民政府接收威海卫

从1930年4月份《专约》签署到10月1日正式归还,其间还有将近半年的时间,部分威海卫百姓和在威中英商人并不愿在此时局动荡之机失去英国的庇护。4月7日,庄士敦致电殖民部和蓝普森,禀告威海卫士绅梁德让建议推迟归还威海卫一事^[7]。同时,英商克拉克也表示,在威英人“一直感到很担忧放弃对威海卫的租占后,我们的利益会受到损害”^[8]。

这些担心不无道理,1930年5月,蒋阎冯中原大战爆发,山东成为主战场之一。7月份,已经到达威海卫的中方接收委员会首席代表徐祖善,在与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的谈话中表示,尽管目前政治不稳定,但南京政府仍要“根据条约的条款在10月1日接管威海卫”。他说,“即使到时候南京政府不完全直接控制山东”,中方也将由张学良部代表南京政府接收并管理威海卫(尽管此时张学良还未宣布易帜),“听命于沈阳的海军司令沈鸿烈将军会负责威海卫的防御”,“这样将使南京政府免受请求英国政府同意推迟归还的耻辱”^[9]。但蓝普森反对这一建议,也反对延期交还威海卫,因为那将使

[1]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4 Jan.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7, p.403.

[2]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1 Feb.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25-26.

[3][5][6]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29 Apr.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195, pp.196-197, p.197.

[4] Rohan Bulter, eds., Documents o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1919-1939, Second Series, vol. 8, chapter 2, No.250, Henderson to Lampson, 28 Mar. 1930, p.336.

[7] Colonial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nd Enclosure 1 & 2, 3 June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152-153.

[8] Clarke to Johnston, 9 Sep. 1930, 威海市档案馆《英租档案》,档案号:229-1-217.

[9] Johnston to Colonial Office, 10 July 1930, CO521/69.

英国陷于不守条约和失信伪善的困扰^[1]。英国外交部则认为,如果山东局势继续混乱,至少应顺延一年交还威海卫^[2]。

所幸战事在向国民政府有利的方向发展。9月10日,投靠蒋介石的原西北军将领韩复榘被任命为山东省主席。同日,王正廷与蓝普森举行会谈,会后蓝普森致电亨德森,称王正廷通知他国民政府已经完全控制山东,威海卫归还不存在问题^[3]。随后几日,双方就在南京交换《批准书》和在威海卫当地进行接收仪式进行讨论。15日,殖民部通知威海卫行政长官庄士敦:按照原定计划于10月1日归还威海卫^[4]。

早在6月中旬,南京国民政府已经成立筹办威海卫事宜办事处,并于6月20日公布了该处规程。据《申报》载:规程“全文计九条,规定设特派员一人,筹办接收一切事务;设事务股主任一人、股员二人,办理收发编辑统计及庶务等事项;调查股主任一人、股员二至四人,办理调查威海卫区域内之行政司法港务财政卫生交通商业农林公产工程等事项;至于计划及会议接收事宜、则另设委员会处理”。另外,筹备收回威海卫事宜专员徐祖善也于20日经上海赴威海^[5]。

8月上旬,国民政府外交部决定将威海卫收回后作为行政院直辖市,并拟就《威海卫组织规则草案》24条报行政院鉴核^[6]。9月中旬后,随着接收日期临近,国民政府做出更为细致的安排。王家桢作为威海卫接收专员,徐祖善作为威海卫管理专员,率接管人员由上海乘轮船前往青岛,那天晚上,上海的霓虹灯滚动播放这一消息。在青岛期间,他们商定:

一派朱世全、李翼之、王耀东接收第七条及附件一应移交之物品。

一派邝光林、吴采衡接收营房及附属品。

一派葛祖广、杨景焕、贺书绅接收官产及附属品并先期与英财政秘书接洽。

一派丁延龄、邱均接收坞口验货局事宜。

至接防问题,关系地方治安,则由东北海军陆战队李大队长督同陆战队三百名赴威海协助警察以维持之。^[7]

9月30日,接收威海卫专员王家桢、徐祖善一行于凌晨三时从青岛出发,次日早上抵达威海^[8]。10月1日上午九时,外交部长王正廷与英公使代表、驻南京领事许立德“在萨家湾外交官舍将双方批准书实行互换”^[9]。同时,接收仪式在威海卫举行。是日,威海市内各处悬挂党国旗、张贴“还我山河”等标语。上午九时,王家桢、徐祖善两位专员乘坐的海琛、镇海两艘军舰抵达威海,商会代表及民众团体三千余人到埠欢迎。英国威海卫行政公署长官庄士敦、驻华舰队海军司令率同全体行政官员及海陆军队在码头迎接。英军舰彼得斯飞尔特号停泊行政公署附近海面听候鸣炮致敬,森特威舰停泊爱德华埠迎接中国专员登陆。十点半,中方专员正式登陆,英国海陆警卫队各五十名连同海军军乐队列队迎接,彼得斯飞尔特舰鸣礼炮15响致敬。随后,庄士敦引导各位代表乘汽车赴长官公署。

十点五十分,交接典礼正式开始。当专员抵达公署时,军乐队奏英国国歌。随后,庄士敦会同中

[1] Sir M. Lampson to Foreign Office, 6 Aug. 1930, CO521/69.

[2] Foreign Office to Sir M. Lampson, 4 Sep. 1930, CO521/69.

[3] Sir M. Lampson to Mr. A. Henderson, 10 Sep. 1930, BDFA, Part 2, Series E, Volume 38, pp.284-285.

[4] Colonial Office to Johnston, 15 Sep. 1930, CO521/69.

[5] 《收回威海卫案》,《申报》,1930年6月21日,第8版。

[6] 《威海卫收回后之行政管理方案》,《申报》,1930年8月13日,第4版。

[7] 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第191页。

[8] 《收回威海卫案》,《申报》,1930年9月30日,第5版;1930年10月1日,第4版。

[9] 《中英交收威海卫典礼昨日举行》,《申报》,1930年10月2日,第4版。

国管理专员及英海军司令在典礼台上宣读交收威海卫专约中若干条,先读英文,次读中文,然后他下令同升中国国旗及英国国旗(日落时一同降下,10月2日只升中国国旗),军乐队奏中国国歌,彼得斯飞尔特舰、肯姆脱舰会同中国军舰,各鸣炮21响致敬,典礼结束。十一点十分,举行茶会,中英代表彼此举杯致敬。十一点四十五分,庄士敦赴码头,乘船离开,中方专员到码头相送,中国军舰向长官鸣炮15响致敬^[1]。

午后二时,威海卫管理公署专员徐祖善就职礼在公署举行。随后,王家桢、徐祖善“将接收顺利情形,分电蒋主席、行政院、外交部备案,而三十二年在英人治理之威海卫乃完全收回矣”^[2]。

四、结 论

威海卫是南京国民政府通过谈判成功收回的第一个租借地。该租借地的成功收回与国民政府自身实力的发展和外交政策的正确关系密切。国民革命之后,国民革命军连战连胜,成立了南京国民政府。其自身实力的发展使英国政府调整了对华政策,英国政府由支持北洋政府反对革命,转变为观望政策,再调整为与国民政府进行外交接触,最后承认国民政府。当国民政府成为一个能够有效控制山东的权威政府时,英国与国民政府展开了威海卫交收谈判。

南京国民政府在收回威海卫的谈判中体现出外交延续性的鲜明特点。其一,南京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的威海卫谈判以1924年英国政府与北洋政府达成草案为蓝本;其二,国民政府中负责谈判的王正廷曾是北洋政府的外交官,他曾参与1924年的威海卫交收谈判,当时有很多历经晚清、北洋、南京三个政府的外交官。在这两重意义上,威海卫谈判体现出中国近代外交的延续性。实际上,这种延续性不仅体现在威海卫交涉中,自清末及北洋再至南京国民政府的外交,大多存在这一特点。

[责任编辑:肖 波]

Weihaiwei Negotiation and its Return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Liu Bensen

Abstract: With the British policy changes in China, Republic of China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British diplomacy in China. Wh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became a powerful government and can effectively control Shandong, the UK and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started negotiations about the return of Weihaiwei. C. T. Wang and Lampson as the negotiators conducted several rounds of negotiations based on the 1924 draft. Finally, Weihaiwei was successfully returned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Oct. 1, 1930.

Keywords: The Nanjing Deca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Britain; Weihaiwei; C. T. Wang; Lampson

[1]参见《中英交收威海卫典礼昨日举行》,《申报》,1930年10月2日,第4版;王家桢:《收回威海卫英租地历见记》,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威海市政协科教文史委员会编:《英国租占威海卫三十二年(威海文史资料第10辑)》,1998年,内部印刷,第186-194页。

[2]徐祖善:《中英交收威海卫之经过及礼节》,第187页。